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jia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 股 说 明 书 附 录



发行人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主 承 销 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节 本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5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5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6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7
十一、关于贵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十二、关于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十三、关于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0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
二十、关于贵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2)苏同股律字(02)号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本律师声明事项

1、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编报规则》的规定，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贵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二〇〇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通过的决议内容、形式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02 年 2 月 23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的数量和发行价格。

5、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的前身是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经江苏省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澄政改(1998) 14 号文]批准，实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价值为 1838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厦门永红、宁波康强、连云港华威以及实业公司工会分别以债权 380 万元、260 万元、240 万元和 1324.378 万元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3202811107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200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7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 [3200001105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2、贵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辅导，并聘请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辅导机构。2001 年 3 月 17 日贵公司更换辅导机构并聘请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担上市辅导工作。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3、根据我国《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有关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贵公

司批准成立后,该等批准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且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基于以上事实,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贵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1、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贵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没有签订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3、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贵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享有合法的不受争议的所有权。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1、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贵公司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

4、贵公司的人员独立。

5、贵公司的机构独立。

6、贵公司的财务独立。

7、贵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律师认为,目前贵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贵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1、贵公司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有八家,具体为:新潮科技、上海华易、上海恒通、实业公司、厦门永红、杭州士兰、宁波康强、连云港华威。

贵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各发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贵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资产投入贵公司,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贵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贵公司承继并已办理变更所有权人的手续,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有限公司转移给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以后进行的股权结构和股东调整依法进行,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从未发生任何变化。

3、经调查,贵公司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1、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业务。

3、贵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公司可从事核定范围内的商品进出口业务。

4、贵公司系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分立器件的制造、销售的企业,

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贵公司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贵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企业:

(1) 持有贵公司股份达 5%以上的关联企业: 新潮科技、上海华易、上海恒通、实业公司、厦门永红、杭州士兰。

(2) 贵公司参股控股企业: 江阴市长江电器有限公司、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公司。

(3) 与贵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关联企业: 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江阴宣扬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江阴王电软件有限公司。

2、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购买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销售货物、委托加工、销售设备、股权转让、合作投资、土地租赁、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担保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3、经审查, 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 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规范, 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 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贵公司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5、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6、根据本律师调查, 贵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7、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贵公司的主要股东新潮科技、上海华易、上海恒通、长江实业、厦门永红分别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具有法律效力, 如有违反并给贵公司造成损失, 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贵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经查, 贵公司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 权属明确。

2、贵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所有权和专利权。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和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为贵公司。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贵公司无其它无形资产。

3、贵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或继受取得；

商标所有权：自行注册取得或继受取得；

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6、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且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贵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所使用的土地系以租赁方式取得，贵公司可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土地。

十一、关于贵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贵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有关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借款、委托加工、合资、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承销等合同。

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没有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律师的调查，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在本意见书本节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所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经查，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贵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和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行为已合法完成。

2、经查，本次 A 股股票发行，贵公司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主要增加的内容有：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权结构和股本变化的条款；独立董事的聘任和职责条款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3、本律师依法对贵公司的章程进行了审查。贵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贵公司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尚未发现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贵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审查贵公司形成文字记录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本律师认为，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贵公司现有十八名董事、三名监事和八名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2、贵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如下变化：

（1）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王文正董事职务，并改选朱懿为公司董事。

（2）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赖志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建军先生、胡先发、陈浩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因此贵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贵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贵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经查，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发现偷税、漏税的情形，没有因上述情形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根据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1、贵公司主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分立器件的制造、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

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查，近三年来，贵公司没有因此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贵公司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贵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 （1）组建微型片式集成电路封装、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组建片式三极管 30 亿只/年封装、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片式器件封装、检测生产线全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 （4）组建快闪存储器电路封装、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组建 MOSFET（场效应管）功率器件封装、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上述募股资金的运用已经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上述项目需要审批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3、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将由贵公司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保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贵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加以详细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关于实业公司职工出资及其演变的问题。

本律师认为实业公司职工出资的问题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实业公司工会受让实业公司在有限公司的出资以及实业公司工会转让在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获得权力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许可，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潮科技的问题。

经本律师调查，新潮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实际上是由贵公司部分职工委托 14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形成的。该不规范行为后由新潮科技的股东及其委托投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签订了《信托投资协议》，以信托投资方式来重新规范原委托投资行为。本律师认为，《信托投资协议》符合《合同法》、《信托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而合法有效。信托方式有别于工会和职工持股会持股，应不为法律所禁止。

3、实业公司的企业性质问题。

本律师认为，实业公司历次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经过主管部门和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通过对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暂行条例》、《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八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就贵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了 [(2002)苏同律股字(02)号]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166 号]文的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关于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

实业公司的前身江阴晶体管厂是于 1972 年成立的专业生产半导体器件的原江阴县县属集体企业。

1992 年 5 月，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92)63 号文批准，江阴晶体管厂更名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企业由集体性质变更为预算外全民性质，但原隶属关系、职工性质、经营范围、税务解缴渠道均不变。实业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8 日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4224878—1]。

1993 年 1 月，经江阴市体改委澄政改[1993]2 号文《关于同意江阴市制药厂等七家企业进行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实业公司成为江阴市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试点的七家企业之一。1993 年 4 月，经江阴市体改委澄政改(1993)16 号文《关于同意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改组为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同意企业改组为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总公司”)。1993 年 6 月，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澄经企[1993]8 号《关于对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总公司公有资产股权界定的意见》，界定实业公司截止 1992 年末帐面公有资产 1,000.84 万元列为公司资产股。公司于 1993 年 8 月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10 月，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实业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审所验(1996)038 号《验资报告》。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 1,436.7 万元，

其中：江阴市电子工业公司出资为 1,0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7%；实业总公司工会出资 43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重新规范后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江阴市电子工业公司和实业总公司工会。

1997 年初，为了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原有限公司在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部门认为，原有限公司存在改制不规范，特别是职工持股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国发(1995)17 号文]和江阴市体改委澄政改(1997)21 号《关于同意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重新规范的批复》批准，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不规范的原有限公司恢复登记为实业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号仍为[14224878-1]，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8.9 万元(不含职工出资)。实业公司在承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情况下，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原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至新的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5 月，为了重新规范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实业公司委托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对其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江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出具了澄审所评[1997]041 号《关于对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澄国资办确[97]第 72 号《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5,403.99 万元，其中集体资产为 4,555.53 万元，职工享有的净资产为 848.4669 万元。同时根据国资办的确认，企业性质从全民企业恢复为集体企业。1997 年 8 月 29 日，经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资，实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登记为 4,566 万元。

由于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未能完成有限公司的设立，实业公司委托江阴市审计事务所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实业公司的整体资产再次进行评估，江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澄审所评[1998]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出(98)82 号]《国有资产出资批准书》和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澄政改(1998)14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的确认和批准，实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厦门永红、宁波康强、连云港华威以及实业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有）分别以其对实业公司的债权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了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27 日，江阴市审计事务所进行了验

资，出具澄审所验（1998）102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202811107412]。

综上，本律师认为：

（1）鉴于实业总公司经批准进行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和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原有限公司不符合当时国家关于公司改制和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规定，实业总公司和原有限公司的设立未完全依法进行，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存在均缺乏法律依据。有关部门为了规范历史遗留的不合规行为，恢复实业公司登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重新规范改制是有法律依据的，合法有效。

（2）尽管实业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实业总公司和原有限公司的存在缺乏法律依据，但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且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在三年以前，实业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不合规行为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内部职工及工会出资的产生、演变及债权转股权的问题

1、内部职工出资的形成

1992 年 12 月，实业公司根据当时资金短缺的现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提出了进行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的请求。1993 年 1 月，经江阴市体改委澄政改[1993]2 号文批准，实业公司列入江阴市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3 年 4 月，经江阴市体改委澄政改(1993)16 号文《关于同意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改组为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实业公司进行了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工作，同时更名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总公司。根据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澄审所（93）第 6 号验资报告，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 1,300.84 万元，其中公有资产为 1,000.84 万元，职工出资 300 万元。实业总公司设立后，职工的出资依然在继续增加。

为规范职工出资，1995 年 12 月江阴市总工会批准实业总公司工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由实业总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有出资。

1996 年 10 月 26 日，实业总公司根据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为江阴市电子工业公司和实业总公司工会。根据江阴市经济委员会澄经企[1993]8 号文《关于对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总公司公有资产股权界定的意见》和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澄审所验（96）038 号验资报告，江阴市

电子工业公司将实业总公司界定后的国有资产 1,000.8 万元投入，实业总公司工会以货币形式出资，即 435.9 万元。实业总公司变更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对职工出资的重新界定和规范

1997 年 5 月，恢复登记后的实业公司委托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对其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澄审所评[1997]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国资办确[97]第 72 号文对该次评估进行了确认和产权界定，确认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5,403.99 万元。鉴于 1993 年-1997 年间职工的出资未进行过任何分红和派息，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了该部分职工的出资和相应的权益。其中，集体资产为 4,555.53 万元，职工享有的净资产为 848.4669 万元。

3、实业公司工会持有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

1997 年 12 月 28 日，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立（97）第 298 号文批准，实业公司委托江阴市审计事务所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实业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第二次评估。江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澄审所评（1998）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集体资产总额为 4,954.56 万元，并得到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确（1998）第 120 号《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确认书》的确认。

1998 年 5 月，实业总公司工会经江阴市总工会批准变更为实业公司工会并经无锡市总工会批准颁发社团法人证书，取得社团法人资格。职工所享有的净资产 851.694 万元转为其他应付款。

1998 年 10 月，上述 851.694 万元债权连同职工新增出资共计 1,324.378 万元，由实业公司工会统一投入有限公司，上述工会出资已经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澄审所验（199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由于职工出资的时间跨度较长，职工出资所对应的权益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先期出资的职工作出了声明，同意放弃对在其后出资的职工的收益追索权。

4、实业公司工会持有出资的演变和整改情况

2000 年 5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送 0.34 股的红股，实业公司工会持有的出资增加到 1,774.6665 万元。

2000 年 7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江

阴市城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实业公司工会以 1:1 的价格受让了实业公司的 517.2132 万元股权，同时按受让额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17.2132 万元。受让股权并增资后，实业公司工会持有的出资增加到 2,809.0924 万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经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新潮科技受让实业公司工会所持有的全部 2,809.0924 万元出资。新潮科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实业公司工会将转让款退还给了原出资的职工。

至此，实业公司工会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职工出资问题依法得到了纠正。

综上，本律师认为：

(1) 实业总公司经批准进行内部职工持股试点不符合当时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未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内部职工持股和出资依法不能成立。但考虑到职工出资行为是客观事实且实际上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了一定的作用，因此，江阴市国资部门将其确认为职工债权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未发现出资职工对此有异议，职工债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关于债权转股权的问题，因法律并无禁止性规定，而且实践中，债转股作为国家盘活银行不良资产的措施已在有效的进行，因此，实业公司工会以债权转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鉴于 2000 年 9 月 5 日，委托实业公司工会持有有限公司出资的全体职工已做出声明，先期出资的职工同意放弃对在其后出资的职工的收益追索权。上述声明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而上述实业公司工会的出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实业公司工会经整改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工会持股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整改和纠正。

三、关于贵公司为农药厂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经查，在江阴市人民政府协调下，有限公司 200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为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江阴农药厂（以下简称农药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同时，为了减少担保风险，有限公司要求实业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0 年 11 月 12 日，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实业

公司、有限公司与农药厂签订了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实业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质押给有限公司作为对有限公司上述担保的反担保。该协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江阴市公证处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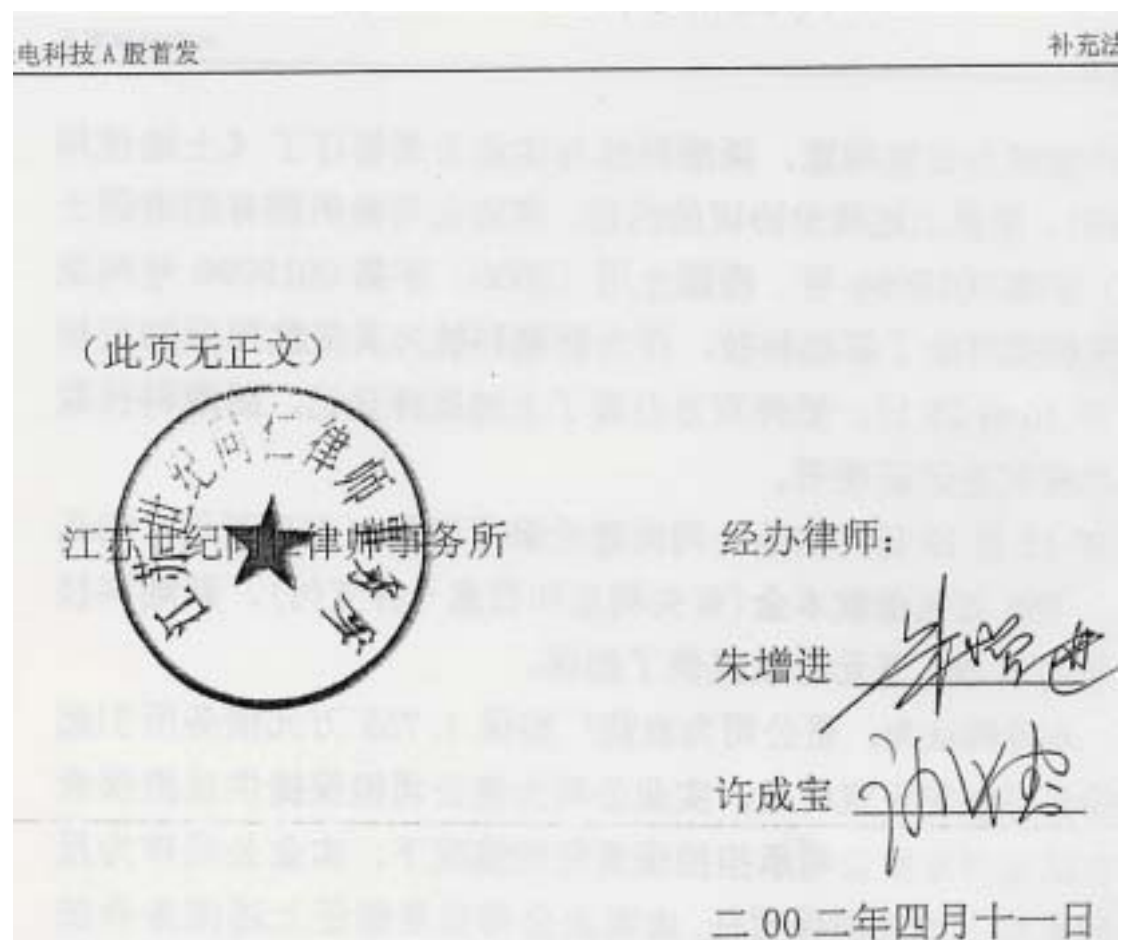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为农药厂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2001 年 3 月，建设银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农药厂、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及贵公司，要求农药厂提前归还借款，并要求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及贵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作出了（2001）锡经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公司承担 1,755 万元本金、45.6337 万元利息以及 23.5872 万元罚息的连带责任。判决送达后各方均未上诉。

判决执行期间，贵公司根据三方协议约定要求实业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2001 年 10 月 18 日，建设银行、贵公司、实业公司和新潮科技等四方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贵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转由反担保人实业公司承担。实业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由实业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新潮科技为实业公司提供担保。2001 年 10 月 19 日，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新潮科技与实业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根据上述两协议的约定，实业公司将所拥有的澄国土用（2000）字第 0019098、澄国土用（2000）字第 0019096 两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了新潮科技，作为新潮科技为其借款担保的反担保。2000 年 10 月 25 日，抵押双方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新潮科技取得土地他项权利登记证明书。

2001 年 12 月 19 日，实业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 1,755 万元，归还了农药厂 1,755 万元借款本金（有关利息和罚息一并支付），新潮科技为实业公司的 1,755 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公司为农药厂承担 1,755 万元债务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已经法院审理终结。实业公司为贵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合法有效，在法院判定贵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实业公司作为反担保人理应承担上述反担保责任，由实业公司负责偿还上述债务合法有效。贵公司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四方协议，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该纠纷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就贵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了 [(2002)苏同律股字(02)号]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313 号]文的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关于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增资资金的到位情况（即问题 2）

经查，有限公司系 1998 年设立。有限公司设立后，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1. 2000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 2000 年 7 月，工会及王新潮的现金增资；3. 2000 年 7 月，上海恒通和杭州士兰的现金增资；4. 2000 年 10 月，上海华易的现金增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及上述四次增资出资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1、1998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

1998 年 11 月，经江苏省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澄政改(1998)14 号]文和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出(1998)82 号]文批准，实业公司将剥离土地使用权及递延资产（水电增容费）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计净额 1,838 万元作为出资，与厦门永红、宁波康强、连云港华威电子以及实业公司工会等四家法人（它们分别以其对实业公司的债权 380 万元、260 万元、240 万元、1,324.378 万元转作投资），共同组建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42.378 万元。经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审所验(199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经核查，实业公司作为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了交接手续，转入有限公司。其他四家以债权出资的法人单位，债权关系真实，相关债权已分别从有关科目转到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科目投入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设立后四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

（1）2000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1999 年度的分配方案，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1999 年度经营业绩的审计情况，决定每股送 0.34 股红股。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信验(200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送股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6.786 万元，其中：实业公司出资为 246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7%；实业公司工会出资为 1774.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76%；厦门永红出资为 5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 %；宁波康强出资为 3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3 %；连云港华威出资为 3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4%。

经核查，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的转帐凭证、会计账册和审计报告，上述股东已将公司 99 年度相应利润转作出资投入有限公司。

另查，无锡公证对有限公司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的审计数为 350.84 万元，根据江阴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审(2000)030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404.3996 万元，上述经审计的 1999 年度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和补缴所得税等原因造成的。上述差异导致本次超额分配对后来增资股东的权益造成了影响，但后来增资的股东已做出声明，同意以有限公司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差异，并放弃对本次超额分红股东的追索权。因而本次超额分红不会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构成影响，股东间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

（2）2000 年 7 月，实业公司工会及王新潮的现金增资。

200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实业公司分别转让 517.2132 万元、221.6628 万元出资给实业公司工会和王新潮先生，同时实业公司工会和王新潮先生分别增资 517.2132 万元和 221.6628 万元。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信验（2000）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5.662 万元，其中：实业公司工会出资为 2809.09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63%；实业公司出资为 1724.0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1%；厦门永红出资为 5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 %；王新潮出资为 443.32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2%; 宁波康强出资为 34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66 %; 连云港华威出资为 321.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23%。

经核查, 该次增资的银行进帐单及相关的转帐凭证、会计账册, 上述股东已将用于增资的现金投入有限公司。

(3) 2000 年 7 月, 上海恒通和杭州士兰进行的现金增资。

2000 年 7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增上海恒通和杭州士兰两个法人股东, 上海恒通和杭州士兰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1617.2 万元和 500 万元。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验(200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72.862 万元, 其中: 实业公司工会出资为 2809.092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95%; 实业公司出资为 1724.04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84%; 上海恒通出资为 1617.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9.55%; 厦门永红出资为 509.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16 %; 杭州士兰出资为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4%; 王新潮出资为 443.32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36%; 宁波康强出资为 34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1 %; 连云港华威出资为 321.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89%。

经核查, 该次增资的银行进帐单及相关的转帐凭证、会计账册, 上述股东已将现金投入有限公司。

(4) 2000 年 10 月, 上海华易的现金增资。

2000 年 10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2000)9 号]批复批准, 公司股东实业公司转让 1,000 万元出资给上海华易, 转让价格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同时, 该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额为 1227.138 万元。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信验(200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其中: 新潮科技出资为 3252.41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4.24%; 上海华易出资为 2227.13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3.44%; 上海恒通出资为 1617.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7.02%; 实业公司出资为 724.04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62%; 厦门永红出资为 509.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36 %; 杭州士兰出资为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26%; 宁波康强出资为 34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67 %; 连云港华威出资为 321.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9%。

经核查, 该次增资的银行进帐单及相关的转帐凭证、会计账册,

上述股东已将增资现金投入有限公司。

另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后历年末与上述股东的应收（付）帐款、其他应（付）收款账册余额及抽查与上述关联往来有关的原始购销发票，未发现上述股东有抽逃出资的行为。

综上，本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和成立后的历次增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经本律师核查，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2000 年 5 月由于会计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超额分配的利润经后来增资股东确认，已用 200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补实，没有对公司净资产构成影响，也不会存在潜在的纠纷，因而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时股东以债权转投资的问题(即问题 4)

根据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审所验(1998)102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时，股东厦门永红、宁波康强、连云港华威和实业公司工会均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经查，厦门永红以 1998 年 9 月末应向实业公司收回的债权人民币 380 万元转作投资（1998 年 9 月末实业公司帐面应付厦门永红 735.718981 万元）。

宁波康强以 1998 年 9 月末应向实业公司收回的债权人民币 260 万元转作投资（1998 年 9 月末实业公司帐面应付宁波康强 474.954927 元）。

连云港华威以 1998 年 9 月末应向实业公司收回的债权人民币 240 万元转作投资（1998 年 9 月末，实业公司帐面应付连云港华威 536.620642 万元）。

实业公司工会以分批投入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 1324.378 万元转作投资[截止 1998 年 9 月末，实业公司帐面应付帐款（工会）余额 1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工会）余额 1224.378 元]。

本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债权形式出资，《公司法》并无禁止性规定，而且实践中，债转股作为国家盘活银行不良资产的措施已在实际进行，已突破了《公司法》所列举的五种出资方式。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债权作为出资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

24 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新潮科技股东信托投资的问题（即问题 6）

经查，新潮科技是由王新潮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0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潮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实际上是由实业公司部分职工委托 14 名自然人投资形成，王新潮等 14 名自然人分别与委托投资的职工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2001 年 10 月 26 日，根据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为了规范职工的投资行为，新潮科技的股东与其委托投资人签订了《信托投资协议》，以信托投资方式来重新规范原委托投资行为。双方在《信托投资协议》中约定委托人将原委托王新潮等 14 名自然人投入新潮科技的出资转为信托财产，委托人同时也是受益人，依法享有信托财产的受益权。双方还在《信托投资协议》中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02 年 4 月，经新潮科技的信托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信托投资协议》，同时信托人授权委托人按 2.2 元（含税）/每元出资的价格转让其信托财产在新潮科技形成的全部出资。经新潮科技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将上述信托财产形成的全部出资按 2.2 元（含税）/每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叶文芝等 29 名自然人并已全部支付了转让价款。

上述出资转让后，新潮科技的股东增加到 43 名，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不再存在信托投资的情形。新潮科技已于 2002 年 5 月完成了上述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律师认为，上述信托协议的签订并不违反《信托法》和国办发[2001]101 号文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新潮科技对信托投资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上述信托协议的终止符合《信托法》的有关规定，是信托投资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新潮科技本次出资转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了原信托投资人的授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实际履行，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潮科技本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本次新潮科技信托投资清理规范后，新潮科技投资关系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实业公司两次评估调帐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即问题 11）

根据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立(97)第 60 号]和[澄国资办立(97)第 298 号]资产评估立项批准书,实业公司 1997 年、1998 年两次评估的目的都是为了企业改制,两次资产评估的范围均为实业公司整体资产,不同的是 1997 年评估时实业公司资产中包含了职工出资,而 1998 年评估时,职工出资已经列为实业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997 年,实业公司根据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审所评(1997)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资办确(97)第 72 号]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确认书进行了调帐,调帐后的帐面净资产为 5403.99 万元。其中,经界定的个人资产(即职工出资)为 848.47 万元。

1997 年 12 月,由于 1997 年第一次评估报告的时效问题,公司决定进行第二次评估。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澄国资办立(97)第 298 号]资产评估立项批准,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对公司再次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实业公司根据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审所评(1998)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资办确(98)第 120 号]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确认书,对第一次与第二次评估的差异进行了调帐。

综上,本律师认为,1998 年实业公司为了进行改制,以资产对外投资,根据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的评估结果进行调帐是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1997 年第一次评估后,实业公司根据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的结果进行调帐,虽然实业公司当时未能完成改制,但该次调帐行为对 1998 年调帐结果没有影响,因而不会导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的权益纠纷,也不会导致实业公司资产虚增。

五、关于贵公司纳税申报材料与原始财务资料的有关问题(即问题 12)

经查,贵公司 2001 年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重新填制 1999 年和 2000 年纳税申报表时,将 1999 年纳税申报表的日期填写为 2000 年 1 月,导致纳税申报材料中的日期与实际补缴的日期不符,但江阴市地方税务机关对此未提出异议。

本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鉴证意见,贵公司上报

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并无差异。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公司原始财务报告及纳税资料与本律师调查了解的原始财务报告及纳税资料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贵公司在申请文件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及统计汇总是真实的。

六、关于有限公司 1999 年和 2000 年欠缴所得税的问题（即问题 13）

经查，贵公司前身有限公司 1999 年欠缴所得税额 3,033,440.64 元，2000 年累计欠缴所得税额 21,835,207.11 元，有限公司 1999、2000 年当年未缴部分在 2001 年补缴。

鉴于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江阴市人民政府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大量吸纳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发展壮大，江阴市政府参照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的精神，同意对有限公司 1999 年、2000 年的部分所得税实行缓交。2001 年 4 月和 7 月，贵公司根据规范要求集中缴纳了上述年度缓缴的所得税共计 21,835,207.11 元，并按 33% 的税率补提缴纳了 1999 年所得税。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前身有限公司 1999 年和 2000 年缓交所得税的行为虽然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准许，但地方政府准许贵公司缓缴所得税的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贵公司已于 2001 年度补缴了全部欠缴的税款，自行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据了解，贵公司没有其他非法拖欠税款的行为。

七、关于贵公司为永联农药厂借款担保的债务重组问题（即问题 14）

经查，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江阴农药厂（简称“农药厂”）为了实施“恶唑灵国债项目”，需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就该项目的贷款担保问题，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向江阴市工业局、江阴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请求江阴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经过江阴市人民政府协调，有限公司 200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了减少担保风险，有限

公司要求江阴市工业局下属集体企业实业公司将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实业公司、有限公司与农药厂于 2000 年 11 月 12 月签订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实业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给有限公司。该协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江阴市公证处公证。该项股权质押得到了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但没有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为农药厂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2001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江阴农药厂、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及贵公司，要求农药厂提前归还借款，并要求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及贵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法院受理后，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作出了（2001）锡经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公司承担 1,755 万元本金、45.6337 万元利息以及 23.5872 万元罚息的连带责任。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贵公司、实业公司、新潮科技签订四方债务重组《协议书》，明确由实业公司承担上述 1755 万元本金、45.6337 万元利息以及 23.5872 万元罚息，偿还债务的资金由实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新潮科技为实业公司提供担保。在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2001 年 10 月 19 日，新潮科技与实业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按照《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和债务重组《协议书》，实业公司将所拥有的[澄国土用(2000)字第 0019098]、[澄国土用(2000)字第 0019096]两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了新潮科技，2000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2001 年 12 月 19 日，实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 1755 万元，代农药厂归还了 1755 万元借款本金和全部利息、罚息，新潮科技为实业公司的 1755 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至此，由贵公司为农药厂银行借款担保而引致的诉讼案的执行以庭外和解方式了结。贵公司未因本次诉讼遭受损失。

综上，本律师认为：根据《担保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故三方协议中的股权质押（实际上是股权质押）条款未能生效，但实业公司对担保行为表示继续认可并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

贵公司、新潮科技就永联农药厂借款担保的债务履行问题达成了四方协议。上述四方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实业公司承诺承担反担保义务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实际履行了约定义务，因而上述债务重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贵公司东莞分公司按营业额带征所得税的问题（即问题 20）

经查，广东东莞地方税务局对贵公司东莞分公司按其营业额的 1% 带征所得税，但贵公司在年度申报所得税时，已将东莞分公司的所得税额合并向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申报，扣除了在东莞地方税务局缴纳的所得税额后按照 33% 的税率缴纳了所得税，因而，实际上贵公司并未享受到 1% 带征所得税所带来的税收优惠。

本律师认为，东莞地方税务部门对东莞分公司按其营业额的 1% 带征所得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贵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年度申报所得税时将分公司的所得税合并由贵公司统一缴纳的做法是正确的，东莞分公司实际上按照 33% 的税率缴纳了所得税，并未享受到 1% 带征所得税所带来的税收优惠，因此东莞分公司所得税带征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新潮科技对外投资是否超比例的问题（即问题 22）

新潮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 3257 万元。根据新潮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新潮科技受让实业公司工会及王新潮的出资前，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新潮科技出资 16,262,092 元受让实业公司工会及王新潮 3,252.418 万元，新潮科技帐面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为 16,262,090 元，占新潮科技净资产总额的 49.99%。新潮科技现持有贵公司 4377.7546 万股并不导致调整新潮科技帐面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系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增加所致，并非新潮科技另行增加投资。

本律师认为，新潮科技在受让实业公司工会及王新潮的出资时，该公司的对外投资总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关于贵公司控股的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和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变更的问题（即问题 23）

1、经查，长江电器是由贵公司前身实业公司和香港灯饰市场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持有该公司的出资已在设立有限公司时作为股本投入有限公司，但未能及时报审批机关批准，也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将中方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上报审批机关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并得到该局的批准（澄外经管字[2001]375 号），依法变更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并于 2002 年 1 月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长江电器的中方股东为贵公司，贵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2、经查，新昌电子是由实业公司和美国史坦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持有该公司的出资已在设立有限公司时作为股本投入有限公司，但未能及时报审批机关批准，也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将中方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上报审批机关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并得到该局的批准（澄外经管字[2002]148 号），依法变更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并于 2002 年 5 月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新昌电子的中方股东为贵公司，贵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本律师认为，实业公司将长江电器和新昌电子的股权投入有限公司时，长江电器与新昌电子虽未能及时报审批机关批准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事后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和审批机关的批准，并且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方股东均已变更为贵公司，因上述股权变更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修改贵公司章程的问题（即问题 25）

2002 年 6 月 10 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 2001 年 12 月 12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再次进行了修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程序和投票方式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律师认为，经过上述修改的《公司章程》已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的要求，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二、关于修改贵公司担保权限的问题（即问题 26）

2002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对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权限问题作了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该制度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三、关于补充披露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即问题 31）

经查，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包括宁波康强和连云港华威两家法人：

1、宁波康强，该公司现持有贵公司 3.67%的股权，计 468.9464 万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77.9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世康，住所地为浙江省鄞县下应镇童王村，经营范围是：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制造,汽车货运。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工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04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连云港华威电子，该公司现持有贵公司 3.39%的股权，计 432.8736 万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6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君，住所地为连云港市新浦区新海路中段。经营范围是：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硅微粉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环氧模塑料、硅微粉、电子化工材料；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工商注册号为：32070011017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与上述两家关联方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采购货物

贵公司历年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云港华威	原材料	3,025.85	8.50%	1,990.07	7.59%	1,314.61	6.49%
宁波康强	原材料	4,237.01	11.90%	3,754.12	14.32%	2,437.62	12.04%

注：上述比例是指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贵公司年度采购原材料的百分比。

以上交易均采用不定期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价款支付无附加条件。

2、应付帐款

贵公司历年与上述关联方应付帐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1-12-30		2000-12-30		1999-12-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云港华威	--	--	178.97	4.23%	660.44	11.32%
宁波康强	624.24	12.24%	55.61	1.32%	762.35	13.06%

注：上述比例是指应付帐款金额占贵公司当年总的应付帐款余额的百分比。

十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实业公司变更登记”和“有限公司设立”的表述问题（即问题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关于“实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陈述是指 1997 年 8 月，实业公司企业性质从全民企业恢复为集体企业，并在验资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非指变更设立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由于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未能完成有限公司的设立”是指实业公司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第一次评估后的一年有效期内，未能完成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事实上，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才设立。

因此，本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实业公司变更登记”和“有限公司设立”所指对象并不相同，二者并不矛盾。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已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就贵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了 [(2002)苏同律股字(02)号] 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证会计对贵公司 2002 年中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部分修改；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关于新潮科技股东信托投资的问题（即问题 6）”补充以下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的修改。

1、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 2 条第（2）项①修改为：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1.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第 2 条第（2）项②修改为：贵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经公证会计审计，贵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及今年中期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贵公司 1999 年度净利润为 7,907,928.58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7.75%；

贵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为 33,897,408.8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5.39%；

贵公司 2001 年度净利润为 46,231,756.9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5.72%。

贵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净利润为 24,407,374.2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6%。

2、第八节“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第 5 条修改为：贵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销售，其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公证会计审计，2001 年度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75,482,098.19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97.22%，2002 年度中期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86,655,132.56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98.9%。

3、第九节“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第 2 条“关联交易事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只披露贵公司 1999 年至 200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现补充披露 2002 年中期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02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79	0.37%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34.09	7.84%
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2	0.11%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64.11	14.35%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5.14	3.69%

注：上述比例是指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金额占公司 1-6 月采购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百分比。

以上交易均采用不定期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价款支付无附加条件。

贵公司 2002 年 1-6 月向新潮科技购买的原材料主要为刀具以及其他原材料；

贵公司 2002 年 1-6 月向宁波康强购买的原材料主要为引线框架；

贵公司 2002 年 1-6 月向厦门永红购买的原材料主要为引线框架；

（2）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02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杭州士兰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445.03	17.98
------------	------	----------	-------

注：上述比例是指销售集成电路金额占公司 1-6 月集成电路销售总额百分比。

（10）担保

2002 年 2 月 25 日，新潮科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074 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2002-074 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2 月 25 日，新潮科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075 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2002-075 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4 月 18 号，新潮科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155 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2002-155 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3 月 14 日，新潮科技与招商银行无锡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2 年贷字第 11020314 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002 年 4 月 27 日，新潮科技与招商银行无锡支行签订《不可撤

销担保书》。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2 年贷字第 11020416 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002 年 1 月 18 日，新潮科技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5 号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5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3 月 15 日，新潮科技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10 号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10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3 月 28 日，新潮科技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13 号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13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3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5 月 22 日，新潮科技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农商行字第 2553 号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2002 年农商行字第 2553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8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

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2002 年 3 月 29 日，新潮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LDK02X00005 号的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新潮科技为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LDK02X00005 号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4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4、第十节“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第 1 条关于贵公司房产价值部分，修改为：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82,185,049.10 元，累计折旧 11,521,945.75 元，净值 70,663,103.35 元。

第 3 条关于贵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修改为：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的调查，贵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481,415,943.69 元，累计折旧 117,596,823.81 元，净值 363,819,119.88 元。

5、第十一节“关于贵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第 1 条第（3）项补充以下借款合同：

2002 年 2 月 25 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074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10 个月，年利率 5.31%。

2002 年 2 月 25 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075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10 个月，年利率 5.31%。

2002 年 4 月 18 号，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155 的《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5.31%。

2002 年 5 月 23 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2002-212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5.31%。

2002 年 1 月 8 日，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9 个月，年利率 6.435%。

2002 年 3 月 14 日，贵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贷字第 11020314 的《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5.841%。

2002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贷字第 11020410 的《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9 个月，年利率 5.841%。

2002 年 2 月 8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江阴字 004 8 号《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 10 个月，月利率 5.3625‰。

2002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江阴字第 0117 号《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645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月利率 4.8675‰。

2002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江阴字第 020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0 个月，月利率 4.8675‰。

2002 年 1 月 18 日，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 1233 字第 5 号《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月利率 5.85‰。

2002 年 3 月 15 日，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第 1233 字 10 号《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月利率 6.195‰。

2002 年 3 月 28 日，贵公司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2 年 1233 字第 13 号《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月利率 6.195‰。

2002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LDK02X00005 号《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

币 4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月利率 4.8675‰。

第 1 条补充第（9）项“银企合作协议”：

2002 年 2 月 25 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书》，约定 2002 年度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向贵公司提供包括短期贷款和其他授信在内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支持，2002 年度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贷款回笼将在 10000 万元，国际结算业务份额达 80%，存款余额达 800 万元，日均存款达 400 万元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2002 年 4 月 16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将向贵公司提供总额为 22,945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

2002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与交通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约定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将向贵公司提供总额为 16,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3 年 4 月 20 日止。

第 4 条修改为：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应收 85,831,366.38 元，贵公司应付 40,098,902.75 元。除此之外，贵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 5 条修改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律师的调查，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它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项目	应收金额(元)
待退税额	2,477,051.64
江阴市王电软件有限公司	480,000.00
吴筱珍	200,000.00
暨阳骏马旅行社	175,438.58
潘云伟	160,000.00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万元)
企业住房基金等工资附加费	707.04

贵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第十四节“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第 3 条修改为:贵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创立大会、2000 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经审查贵公司的历次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律师认为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 4 条修改为:贵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四次授权,具体为:

(1) 200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对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内容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条)。

(3)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进行了修改,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

① 董事会有权确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投资。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质押事项行使决定权。

③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

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4） 200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董事会的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授权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关于新潮科技股东信托投资的问题（即问题 6）”结论性意见的修改。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关于新潮科技股东信托投资的问题（即问题 6）”结论性意见部分为：“本律师认为，上述信托协议的签订并不违反《信托法》和国办发[2001]101 号文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新潮科技对信托投资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上述信托协议的终止符合《信托法》的有关规定，是信托投资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新潮科技本次出资转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了原信托投资人的授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实际履行，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潮科技本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本次新潮科技信托投资清理规范后，新潮科技投资关系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现修改为：本律师认为，上述信托协议的签订时间在《信托法》颁布之后，国办发[2001]101 号文颁布之前，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新潮科技对信托投资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新潮科技本次出资转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了原信托投资人的授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实际履行，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潮科技本次出资转让合法有效。本次新潮科技信托投资清理规范后，新潮科技投资关系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00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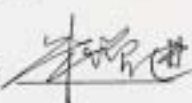
长电科技 A 股首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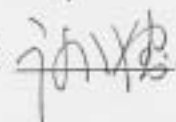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三）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我们根据《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第 13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第 14 号》有关规定补充以下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会计的审计报告，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一）采购货物

1、贵公司向关联方连云港华威采购塑封树脂。

贵公司各年度向连云港华威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总额（万元）	比例(%)
1999 年	1,314.60	1,375.70	95.56
2000 年	1,990.07	2,188.48	90.93
2001 年	3,025.85	3,531.01	85.69

贵公司向连云港华威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比较见下表：

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克）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元/千克）
1999 年	28.55	29.10
2000 年	27.77	28.28
2001 年	24.77	25.69

2、贵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康强采购引线框架。

贵公司各年度向宁波康强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999 年	2,437.62	3,933.86	61.90
2000 年	3,754.12	6,399.64	58.66
2001 年	4,237.01	8,209.88	52.82
2002 年 1-6 月	2,664.11	4,899.73	54.37

贵公司向宁波康强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比较见下表：

年度	平均单价（元/只）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元/只）
1999 年	0.02838	0.03007
2000 年	0.02264	0.02391
2001 年	0.01767	0.01914
2002 年 1-6 月	0.01518	0.01587

3、贵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永红采购引线框架。

贵公司各年度向厦门永红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999 年	937.46	3,933.86	23.83
2000 年	1,519.95	6,399.64	23.75
2001 年	1,082.66	8,209.88	13.19
2002 年 1-6 月	685.14	4,899.73	13.98

贵公司向厦门永红采购的价格及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比较见下表：

年度	平均单价（元/只）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元/只）
1999 年	0.04552	0.04296
2000 年	0.03966	0.03665
2001 年	0.03205	0.03419
2002 年 1-6 月	0.02403	0.02487

4、贵公司向关联方新潮科技采购机器设备。

贵公司各年度向新潮科技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01 年	1260.68 万元	20,803.30	6.06
2002 年 1-6 月	734.09 万元	9,363.39	7.84

贵公司向新潮科技采购的设备系封装检测用打印机、电镀线、电路测试分选机、排片机及其零配件。由于上述采购的主要固定资产封装检测用打印机、电路测试分选机、排片机三类产品为新潮科技自行开发，国内尚未出现其他生产厂家，与进口同类产品相比，产品性能接近，价格仅为进口产品的 40%-60%左右。

（二）销售货物

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士兰销售集成电路产品的金额及占同类销售收入的比重见下表：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品 销售额的比例（%）	占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00 年	1,701.83	10.02	3.98
2001 年	2,647.93	12.45	4.60
2002 年 1-6 月	1,445.03	17.98	5.04

贵公司向杭州士兰销售的价格及比例见下表：

年度	平均价格（元/只）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元/只）
2000 年	0.4870	0.5203
2001 年	0.4832	0.5169
2002 年 1-6 月	0.3306	0.3475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行为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关联协议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贵公司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表决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公平、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贵公司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贵公司享受出口产品退税的情况如下：

贵公司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于 2001 年 8 月至今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历年的享受情况如下：先征后退的税额：1999 年为 89.7 万元，2000 年为 447.3 万元，2001 年为 468.3 万元；“免、抵、退”的税额：2001 年为 716.3 万元，2002 年 1-6 月为 935.9 万元。

经核查，贵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国经贸投资[2000]1123 号和国经贸投资[2000]1232 号文件，贵公司执行的 2000 年第十四批和第十六批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共享中央贴息 300 万元人民币，地方补助 3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600 万元，该款项存入银行专户。在 2000 年列支 134.8 万元，2001 年列支 283.75 万元，2002 年 1-6 月列支 157.72 万元，截至 2002 年 6 月底还剩余 24.63 万元（含存款利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财会[2000]485 号的规定，上述列支均用于国债项目专项贷款利息；

贵公司享受地方财政补贴（出口商品贴息收入），其中：2001 年为 90,495 元，2002 年 1-6 月为 131,571 元；该收入是根据江苏省外经贸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联合印发的苏外经贸（2001）969 号文件规定，按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定的出口商品贴息办法收到的贴息收入。

经核查，贵公司未享受任何地方或国家的财政拨款。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享受的出口产品退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贵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门的审批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因而也是合法有效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增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Zengjin in black ink.

许成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gbao in black ink.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本次 A 股首发申请已于 2002 年 9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对贵公司发审会后至今有无发生重大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贵公司 2002 年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发表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关于贵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问题

经本律师对贵公司通过发审会后至今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核查验证，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此期间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次 A 股首发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无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所列举的需重新提交发审会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所有与本次 A 股首发的有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关于贵公司 2002 年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问题

本律师已对贵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认为贵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贵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现对贵公司 2002 年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发表补充意见：

经本律师对贵公司申报的 2002 年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核查验证，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申报的 2002 年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贵公司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 : 86 (510) 5888988

Telephone : 86 (510) 5888988

传真 : 86 (510) 5885275

Fax : 86 (510) 5885275

电子信箱 : wcpa@public1.wx.js.cn

E-mail : wcpa@public1.wx.js.cn

审计报告

苏公W[2003]A120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2001年度、200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度、2001年度、200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无锡

2003年2月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	19,590,490.00	40,015,603.00	68,197,294.45	短期借款	5-14	255,450,000.00	206,450,000.00	69,095,700.00
短期投资	5-2	193,050.00			应付票据	5-15	29,300,000.00	30,250,000.00	68,000,000.00
应收票据	5-3	655,030.80	111,114.10		应付账款	5-16	54,558,730.81	51,009,060.70	42,281,915.73
应收股利		-			预收账款	5-17	17,207,479.95	7,798,402.64	20,971,753.92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5-18	972,300.00	892,350.63	737,224.68
应收账款	5-4	92,368,073.18	72,927,696.03	72,839,412.69	应付福利费		128,184.45	156,962.84	132,384.45
其他应收款	5-5	8,335,231.78	5,433,073.96	5,740,497.19	应付股利	5-19	15,098.89	15,098.89	15,098.89
预付账款	5-6	10,197,030.93	7,882,850.36	7,914,146.64	应交税金	5-20	4,153,627.31	3,198,252.46	24,429,717.83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5-21	425,840.71	393,481.01	923,505.73
存货	5-7	110,502,273.39	58,781,143.06	48,592,945.65	其他应付款	5-22	14,855,062.10	13,238,247.47	10,464,638.08
待摊费用	5-8	605,473.52	612,324.27	4,500.00	预提费用	5-23	734,548.62	830,672.47	210,929.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4	35,488,522.30	11,199,378.18	19,208,552.92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2,446,653.60	185,763,804.78	203,288,796.62	流动负债合计		413,289,395.14	325,431,907.29	256,471,422.06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长期借款	5-25	73,900,000.00	74,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长期应付款	5-26		7,124,899.03	17,338,046.8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5-27		1,814,417.67	
固定资产原价	5-10	584,549,657.34	470,664,636.46	265,448,633.22	其他长期负债			72,609.80	72,609.80
减:累计折旧		156,777,056.62	104,101,554.12	69,115,414.68	长期负债合计		73,900,000.00	83,011,926.50	42,410,656.63
固定资产净值		427,772,600.72	366,563,082.34	196,333,218.54	递延税款: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9,388.86	508,952.42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427,173,211.86	366,054,129.92	196,333,218.54	负债合计		487,189,395.14	408,443,833.79	298,882,078.69
工程物资	5-11	12,219,736.21	17,309,738.49		少数股东权益		9,687,572.61	9,308,334.74	7,820,334.12
在建工程	5-12	1,433,838.21	5,757,164.64	22,139,251.24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股本	5-28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440,826,786.28	389,121,033.05	218,472,469.78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5-29	17,091,082.71	9,624,225.86	884,055.59
无形资产					其中:公益金		5,697,027.58	3,208,075.29	294,685.20
长期待摊费用	5-13	41,552,682.36	22,492,857.58	18,334,916.35	未分配利润	5-30	83,084,071.78	42,227,301.02	4,735,714.3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1,552,682.36	22,492,857.58	18,334,916.35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228,045,154.49	179,721,526.88	133,489,769.94
资产总计		724,922,122.24	597,473,695.41	440,192,182.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4,922,122.24	597,473,695.41	440,192,182.7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报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549,896.27	32,201,733.59	63,707,034.85	短期借款		255,450,000.00	206,450,000.00	69,095,700.00
短期投资		-	-	-	应付票据		29,300,000.00	30,250,000.00	68,000,000.00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59,721,110.39	44,640,963.04	30,783,231.80
应收股利		-	-	525,000.00	预收账款		23,606,969.09	6,979,787.57	18,582,178.29
应收利息		52,030.80	-	-	应付工资		972,300.00	892,350.63	707,224.68
应收账款	6-1	82,094,825.87	53,764,383.47	55,951,376.84	应付福利费		-	28,778.39	-
其他应收款	6-2	8,142,272.69	4,868,919.84	12,300,126.33	应付股利		6,098.89	6,098.89	6,098.89
预付账款		9,096,204.15	4,203,349.77	4,985,673.53	应交税金		3,929,406.06	2,732,836.98	24,235,300.89
应收补贴款		-	-	-	其他应交款		425,014.62	377,449.23	917,559.34
存货		104,356,007.61	52,902,748.23	42,478,805.71	其他应付款		10,712,529.90	6,849,095.76	15,621,466.71
待摊费用		601,723.53	608,574.27	-	预提费用		734,548.62	830,672.47	210,929.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5,488,522.30	11,199,378.18	19,208,552.92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2,892,960.92	148,549,709.17	179,948,017.26	流动负债合计		420,346,499.87	311,237,411.14	247,368,243.35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	32,149,807.49	30,748,364.38	24,289,722.88	长期借款		73,900,000.00	74,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
长期投资合计		32,149,807.49	30,748,364.38	24,289,722.88	长期应付款			7,124,899.03	17,338,046.8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814,417.67	
固定资产原价		557,435,793.63	443,662,850.23	239,229,392.75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42,271,007.01	91,812,481.11	58,941,850.32	长期负债合计		73,900,000.00	82,939,316.70	42,338,046.83
固定资产净值		415,164,786.62	351,850,369.12	180,287,542.43	递延税款: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9,388.86	508,952.42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414,565,397.76	351,341,416.70	180,287,542.43	负债合计		494,246,499.87	394,176,727.84	289,706,290.18
工程物资		12,219,736.21	17,309,738.49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433,838.21	5,757,164.64	22,139,251.24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股本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428,218,972.18	374,408,319.83	202,426,793.67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15,026,273.17	7,777,729.03	842,965.49
无形资产					其中:公益金		5,008,757.73	2,592,576.35	280,988.50
长期待摊费用		39,029,913.77	20,191,861.34	16,531,526.31	未分配利润		85,148,881.32	44,073,797.85	4,776,804.4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029,913.77	20,191,861.34	16,531,526.31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228,045,154.49	179,721,526.88	133,489,769.94
资产总计		722,291,654.36	573,898,254.72	423,196,060.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2,291,654.36	573,898,254.72	423,196,060.1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5-31	678,721,050.38	575,482,098.19	427,762,348.65
减：主营业务成本	5-32	506,764,384.97	445,619,437.25	330,135,334.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3	5,033,839.60	5,004,620.36	1,864,980.97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66,922,825.81	124,858,040.58	95,762,033.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57,130.03	1,361,637.46	939,513.20
营业费用	5-34	19,323,310.11	9,217,085.32	5,673,488.70
管理费用	5-35	49,428,043.07	31,591,443.80	25,512,604.72
财务费用	5-36	24,908,335.12	14,097,461.34	11,976,205.65
三、 营业利润		74,420,267.54	71,313,687.58	53,539,247.19
加：投资收益	5-37	-4,502.00	8,258.40	429,982.11
补贴收入	5-38	192,178.00	90,495.00	
营业外收入		47,521.12	11,038.40	196,429.20
减：营业外支出		781,890.28	1,381,927.78	3,889,943.44
四、 利润总额		73,873,574.38	70,041,551.60	50,275,715.06
减：所得税		25,170,708.90	22,321,794.04	16,369,451.66
减：少数股东收益		379,237.87	1,488,000.62	8,854.56
五、 净利润		48,323,627.61	46,231,756.94	33,897,408.8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27,301.02	4,735,714.35	3,508,379.24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779,919.25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90,550,928.63	50,967,471.29	5,625,86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7904.56	5,826,780.18	589,370.3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88952.29	2,913,390.09	294,685.20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3,084,071.78	42,227,301.02	4,741,813.2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98.89
八、 未分配利润		83,084,071.78	42,227,301.02	4,735,714.3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6-4	647,243,786.80	547,850,926.66	400,549,325.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6-5	486,717,619.47	433,989,033.63	308,402,585.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90,627.83	4,788,283.12	1,857,901.03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55,535,539.50	109,073,609.91	90,288,839.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89,329.77	1,451,363.72	971,384.50
营业费用		14,781,312.29	4,738,072.54	1,563,965.96
管理费用		45,426,605.88	28,782,929.25	24,959,682.66
财务费用		24,948,901.20	14,145,443.93	11,664,689.10
三、 营业利润		71,668,049.90	62,858,527.91	53,071,886.32
加：投资收益	6-6	1,403,891.11	6,466,899.90	634,266.34
补贴收入		192,178.00	90,495.00	
营业外收入		45,098.12	4,500.00	196,095.20
减：营业外支出		684,216.91	1,271,378.42	3,781,157.45
四、 利润总额		72,625,000.22	68,149,044.39	50,121,090.41
减：所得税		24,301,372.61	21,917,287.45	16,223,681.57
减：少数股东收益				
五、 净利润		48,323,627.61	46,231,756.94	33,897,408.8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73,797.85	4,776,804.45	3,508,379.24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779,919.25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92,397,425.46	51,008,561.39	5,625,86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2,362.76	4,623,175.69	561,976.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16,181.38	2,311,587.85	280,988.50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5,148,881.32	44,073,797.85	4,782,903.3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98.89
八、 未分配利润		85,148,881.32	44,073,797.85	4,776,804.4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股 本				
年初余额	1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40,423,780.00
本年增加数	2			87,446,22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14,215,035.00
盈余公积转入	4			619,125.75
利润分配转入	5			31,779,919.25
新增资本（或股本）	6			40,832,140.00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5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127,87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本年增加数	17			14,215,035.00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14,215,035.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资本公积	30			
本年减少数	40			14,215,035.00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41			14,215,035.00
年末余额	45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6,416,150.57	589,370.39	412,750.50
本年增加数	47	4,977,904.56	5,826,780.18	589,370.39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4,977,904.56	5,826,780.18	589,370.3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4,977,904.56	5,826,780.18	589,370.39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412,750.50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412,750.50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11,394,055.13	6,416,150.57	589,370.3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11,394,055.13	6,416,150.57	589,370.39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3,208,075.29	294,685.20	206,375.25
本年增加数	67	2,488,952.29	2,913,390.09	294,685.2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2,488,952.29	2,913,390.09	294,685.20
本年减少数	70			206,375.25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年末余额	75	5,697,027.58	3,208,075.29	294,685.20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42,227,301.02	4,735,714.35	3,508,379.24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	48,323,627.61	46,231,756.94	33,897,408.84
本年利润分配	78	7,466,856.85	8,740,170.27	32,670,073.73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80	83,084,071.78	42,227,301.02	4,735,71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0-1-1	2000年度 增加数	2000年度 转回数	2000-12-31	2001年度 增加数	2001年度 转回数	2001-12-31	2002年度 增加数	2002年度 转回数	2002-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4,939,291.25	1,326,798.28	-	6,266,089.53	48,781.72	1,726,077.40	4,588,793.85	2,037,224.98		6,626,018.83
其中:应收账款	4,865,249.83	1,081,360.37		5,946,610.20		1,726,077.40	4,220,532.80	1,793,446.32		6,013,979.12
其他应收款	74,041.42	245,437.91		319,479.33	48,781.72		368,261.05	243,778.66		612,039.7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2,431,216.11	-	2,431,216.11	4,339,740.29	1,950,395.70	4,820,560.70
其中:库存商品					1,717,120.23		1,717,120.23	4,339,740.29	1,717,120.23	4,339,740.29
原材料					714,095.88		714,095.88		233,275.47	480,820.4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债权投资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8,952.42		508,952.42	90,436.44		599,388.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508,952.42		508,952.42	90,436.44		599,388.8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0-1-1	2000年度 增加数	2000年度 转回数	2000-12-31	2001年度 增加数	2001年度 转回数	2001-12-31	2002年度 增加数	2002年度 转回数	2002-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7,158,620.81	88,082.61	255,564.18	6,991,139.24	70,607.61	1,098,440.18	5,963,306.67	1,736,776.83		7,700,083.50
其中：应收账款	6,573,889.40	88,082.61		6,661,972.01		1,098,440.18	5,563,531.83	1,512,379.34		7,075,911.17
其他应收款	584,731.41		255,564.18	329,167.23	70,607.61		399,774.84	224,397.49		624,172.3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6,950.00		6,95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431,216.11	-	2,431,216.11	2,400,839.61	2,431,216.11	2,400,839.61
其中：库存商品					1,717,120.23		1,717,120.23	2,400,839.61	1,717,120.23	2,400,839.61
原材料					714,095.88		714,095.88		714,095.88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8,952.42		508,952.42	90436.44		599,388.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508,952.42		508,952.42	90436.44		599,388.8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363,42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3,459.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005.75
现金流入小计	774,385,88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854,26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1,23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07,652.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4,210.62
现金流出小计	697,137,3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48,52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246.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2,24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918,902.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5,118,90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96,65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4,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884,0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7,995,87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938,969.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46,934,8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15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85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5,113.0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23,627.61
加：少数股东损益	379,237.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96,836.78
固定资产折旧	54,066,931.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2,176.3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850.7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6,12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0,30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7,747.27
财务费用	26,920,569.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02.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690,75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214,15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00,77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48,529.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90,49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15,60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5,113.0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258,60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3,459.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583.74
现金流入小计	725,869,64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338,0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2,9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9,39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145.50
现金流出小计	643,270,56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9,08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7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8,3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682,312.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3,682,31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73,93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4,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884,0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7,995,87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938,969.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46,934,8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15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85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1,837.3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23,627.61
加：少数股东损益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97,284.92
固定资产折旧	51,792,151.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4,623.0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850.7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6,12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3,61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405.27
财务费用	26,920,569.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03,891.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422,88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065,86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404,724.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9,085.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49,896.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01,73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1,837.3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是由原江阴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4042.378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出资18,3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47%;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40%;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43%;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94%;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出资13,243,780元,占注册资本的32.76%。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审所验(1998)1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5月28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1374.408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4,167,860.00元。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7月12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江阴市城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将其所出资中的7,388,760.00元分别转让给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5,172,132.00元及自然人王新潮2,216,628.00元,同时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及王新潮均按受让出资额以1:1比例增资,合计增资7,388,760.00元,注册资本增加到61,556,620.00元。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7月27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新增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两个股东,两股东按1:1.2367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新增投入资本19,999,912.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172,000.00元,资本公积3,827,912.40元),6,183,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83,500.00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82,728,620.00元。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0月9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的出资28,090,924.00元及王新潮的出资4,433,256.00元全部转让给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0月25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按1:1.75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新增投入资本2,147.49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27.138万元,资本公积920.3535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2月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7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后的200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2787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会B(2000)0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008,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本公司属电子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下设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山古镇分公司和总经理办公室、业务处、运行处、稽核部、品保处、工程处、财会处、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安保部、行政管理部、技术研究中心。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调整。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调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 1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人民币记帐，并于期末进行调整，调整的差额按照不同对象分别列入相应的科目。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价；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提取；处置短期投资时，将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偿还后仍无法收回，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已超过 3 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根据账龄分析计提，具体提取比例为：一年以内为 5%；一至二年为 10%；二至三年为 20%；三至五年为 50%；五年以上为 100%。本公司对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款按 5%计提坏帐准备，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一般发生坏帐的可能性很小；对账龄在三至五年的按 50%计提坏帐准备，五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坏帐准备，主要是根据稳健性原则计提。2000 年度对有充分证据表明确实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可以按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有充分证据表明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自 2001 年度起，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而多计提坏账准备，不再采用个别认定法。

9、存货核算方法

1).分类：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计价及摊销

(1)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根据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2)在产品根据车间月末盘点结存的原材料数量，按单位原材料定额保留原材料成本，其余工费成本全部结转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

(3)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和销售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区分金额标准按受益期限摊销的办法。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采用帐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确实存在毁损、变质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个别存货帐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或确定的价值入账。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

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未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十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费用),扣除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如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恢复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度终了时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计价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成本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成本计价。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4%(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为原值的 10%),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20-4.50
(2)专用设备	8	11.25-12.00
(3)通用设备	10-12	8.00-9.00
(4)电子设备	5	18.00-19.20
(5)交通工具	5-8	12.00-18.00
(6)其他设备	5-8	11.25-19.20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工程物资的核算方法

工程物资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为工程准备的材料、尚未交付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以及预付大型设备款和基本建设期间根据项目概算购入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等的实际成本。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其他借款费用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技术转让费按合同规定的年限摊销，商品软件费按五年摊销。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模具、器具按5年摊销，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的模具按受益期3-10年摊销；

电增容费、绿化、电力专用费按5年摊销；

保安服务费等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规定受益年限摊销。本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为模具，需分期摊销的原因为：由于本公司的模具价值大，精度高，根据模具的设计寿命以及本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受益年限一般在5年以上，母公司按5年摊销，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按10年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的方法

商品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

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资金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原未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本会计报表附注2之7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本会计报表附注2之8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本会计报表附注2之9的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本会计报表附注2之10的方法计提。根据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短期投资、存货和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需追溯调整的情况，对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坏帐准备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4,939,291.25元，减少2000年初所有者权益4,939,291.25元，其中减少2000年初未分配利润4,939,291.25元。

(2) 本公司原对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未发生前述减值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函规定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列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00年10月10日，将持有江阴长江苏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作价252.26万元，于2000年10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已经股东大会通过，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2000年1-9月将江阴长江苏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自2000年度10月起不再列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0年10月17日出资108万元与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于2000年10月2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90%。自2000年11月起列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新增或转让股权的购买日的确认方法为：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支付购买价款的50%以上；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等。

(2) 合并方法：

①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在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② 母公司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占有的相应份额相抵销；

③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时，以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进行调整；

④ 少数股东权益根据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扣减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根据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实现的损益扣减母公

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本合并会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

附注 3：税项

1、流转税

增值税：销售货物的税率为 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教育费附加：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1%计缴；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4%计缴；深圳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均按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东莞分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4%计缴；中山古镇分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8%计缴。

3、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33%。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税率为 27%，现优惠政策均已期满，税率为 27%。其中，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自 1998 年度起所得税率为 27%；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自 1998 年度起所得税率为 27%。

附注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所占比例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美元 150 万元	生产销售半导体灯具、可视门铃、电力电子仪器、电子点火器	美元 112.5 万元	75 %
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美元 235 万元	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	美元 176.25 万元	75 %
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企业	120 万元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原辅材料	108 万元	90 %

报告期本公司将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0 年 1-9 月，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0 年 10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新潮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0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 108 万元与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自 2000 年 11 月起列入合并范围。

2、合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附注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171,178.71			69,798.70
银行存款			16,636,188.67			31,035,804.30
其中：美元存款	61,409.16	8.2773	508,302.04			
其他货币资金			2,783,122.62			8,910,000.00
合 计			<u>19,590,490.00</u>			<u>40,015,603.00</u>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末减少了 51.04%，主要是 2002 年度用货币资金购买了固定资产。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无潜在回收风险。

2、短期投资

类别	2002-12-31			
	份额	余额	市价	跌价准备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198,000	200,000.00	193,050.00	6,950.00
合 计		200,000.00		6,950.00

期末市价来源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日报。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2-12-31	200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5,030.80	111,114.10
合 计	<u>655,030.80</u>	<u>111,114.10</u>

4、应收帐款

(1)账龄分析：

2002-12-31					2001-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48,904.61	82.61	5%	4,107,445.22	70,153,336.46	89.38	5%	3,507,666.83
1 至 2 年	13,187,310.66	13.26	10%	1,318,731.05	5,022,571.57	6.40	10%	502,257.15
2 至 3 年	2,667,146.25	2.68	20%	533,429.25	1,774,367.73	2.26	20%	354,873.55
3 至 5 年	648,634.38	0.65	50%	324,317.19	684,435.62	0.87	50%	342,217.82
5 年以上	791,988.46	0.80	100%	791,988.46	856,516.48	1.09	100%	856,516.48
合 计	<u>99,443,984.36</u>	<u>100.00</u>		<u>7,075,911.17</u>	<u>78,491,227.86</u>	<u>100.00</u>		<u>5,563,531.83</u>

(2)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股东名称	2002-12-3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97,803.10

(3)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总额为 1,279.10 万元，占期末应收帐款总额的 12.86 %；

(4)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95.28 万元，增加了 26.69%，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网点，增加整机厂家的销售份额，货款回收期延长，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

5、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2002-12-31					2001-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19,386.41	71.65	5%	320,971.09	5,300,313.61	90.87	5%	265,013.19
1 至 2 年	2,215,002.45	24.72	10%	221,500.24	47,460.00	0.81	10%	4,746.00
2 至 3 年	286,642.81	3.20	20%	57,328.56	416,196.30	7.14	20%	83,239.26
3 至 5 年	28,000.00	0.31	50%	14,000.00	44,205.00	0.76	50%	22,102.50
5 年以上	10,372.44	0.12	100%	10,372.44	24,673.89	0.42	100%	24,673.89
合 计	<u>8,959,404.11</u>	<u>100.00</u>		<u>624,172.33</u>	<u>5,832,848.80</u>	<u>100.00</u>		<u>399,774.84</u>

(2) 本项目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股东名称	2002-12-31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133,634.49

(3) 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总额为 741.95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2.81%，主要内容为

项目	金额	性质
出口退税	6,442,815.62	出口退税
江阴市王电软件有限公司	480,000.00	预付 ERP 系统开发费
吴筱珍	200,000.00	备用金
潘云伟	157,274.00	备用金
暨阳骏马旅行社	139,377.92	预付款
合计	<u>7,419,467.54</u>	

(4) 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77.29 万元，以及本期增加预付 ERP 系统开发费 48 万元。

6、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02-12-31
1 年以内	10,197,030.93
合 计	<u>10,197,030.93</u>

(2) 本项目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1.42 万元，增加了 29.36%，主要是为扩大新产品产量，预付进口材料款增加(由国内代理商代理)，预付模具加工费增加。

7、存货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库存材料	36,930,800.40	19,443,076.31
在产品	9,769,731.25	7,701,925.22
库存商品	66,202,581.35	34,067,357.64
合 计	<u>112,903,113.00</u>	<u>61,212,359.17</u>

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169.07 万元，主要是本期扩大了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了产品种类、增加了销售网点的铺底备用库存。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库存材料	714,095.88		714,095.88	
库存商品	1,717,120.23	2,400,839.61	1,717,120.23	2,400,839.61
合 计	<u>2,431,216.11</u>	<u>2,400,839.61</u>	<u>2,431,216.11</u>	<u>2,400,839.61</u>

(1)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产品售价下降；

(2) 存货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8、待摊费用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房租	88,749.99	3,750.00
保险费	516,723.53	497,439.44
房屋装修费		111,134.83
合 计	<u>605,473.52</u>	<u>612,324.27</u>

期末房租余额为预付 2003 年的房屋租金；保险费余额为按受益期摊销后的余额。

9、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2010	0.18%	72,000.00			72,000.00
江阴新雅酒家	1999-2009	7.50%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u>96,000.00</u>			<u>96,000.00</u>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80,181,757.99	12,345,596.01	-	92,527,354.00
专用设备	344,696,514.41	88,555,429.30	1,316,074.00	431,935,869.71
通用设备	26,106,445.34	10,666,118.20	545,870.00	36,226,693.54
电子设备	8,036,751.05	2,446,425.03	235,065.00	10,248,111.08
运输设备	6,369,860.76	1,871,192.34	52,500.00	8,188,553.10
其他设备	5,273,306.91	188,348.00	38,579.00	5,423,075.91
合 计	<u>470,664,636.46</u>	<u>116,073,108.88</u>	<u>2,188,088.00</u>	<u>584,549,657.34</u>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277,104.99	2,664,030.90	-	13,941,135.89
专用设备	80,720,318.67	45,827,030.98	911,168.90	125,636,180.75
通用设备	4,418,645.82	2,348,081.08	236,835.93	6,529,890.97
电子设备	4,021,986.41	1,308,700.84	183,585.28	5,147,101.97
运输设备	1,804,572.66	955,009.03	45,675.00	2,713,906.69
其他设备	1,858,925.57	964,079.12	14,164.34	2,808,840.35
合 计	<u>104,101,554.12</u>	<u>54,066,931.95</u>	<u>1,391,429.45</u>	<u>156,777,056.62</u>
固定资产净值	<u>366,563,082.34</u>			<u>427,772,600.72</u>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126.44 万元；

本期出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0.43 万元。

固定资产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1 年末增加 11,388.50 万元，增加了 24.20%，主要增加内容及其累计折旧为：

固定资产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计提金额
年产 3.5 亿块片式集成电路和 17 亿只片式三极管技改项目	57,500,904.49	4,710,287.90
片式器件封装检测生产线补充项目	9,428,804.84	660,016.34
电子二楼工艺配套项目	1,211,384.39	85,604.49
电镀车间	791,906.72	55,961.40
引进全自动分选机、成型机电路技改项目	5,334,480.67	473,240.99
引进片式大功率器件测试主机	1,095,775.00	113,029.54
PQFP 片式集成电路后道封装检测生产线	3,243,416.74	304,377.51
生产大功率片式 MOSFET(场效应管)技改项目	1,303,824.00	117,344.16
片式器件封装检测生产线全自动改造项目	2,626,200.00	157,572.00
快闪储存器电路封装检测生产线项目	3,170,000.00	248,600.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片式集成电路封装检测生产线填平补齐项目	1,120,000.00	67,200.00
变电箱	2,496,405.00	100,355.48
排片机	1,050,000.00	73,500.00
汽车	1,195,523.00	126,302.14
塑封压机	3,938,701.10	118,161.03
电子三号楼	9,219,089.37	-
合 计：	95,507,325.95	7,411,552.98

通过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为：

类 别	帐面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净值
专用设备	27,167,177.18	9,213,613.44	17,953,56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运输设备	508,952.42	90,436.44		599,388.86
合计	<u>508,952.42</u>	<u>90,436.44</u>		<u>599,388.86</u>

由于运输设备市价持续下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预付大型设备款	12,219,736.21	17,309,738.49

期末预付大型设备款的主要项目为：

预付大型设备款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电子三号楼	255.22
空调除尘设备	216.57
切筋成型系统	99.31
塑封模具	113.7
噪声治理	74.04
去溢料系统	158.53
测试系统	54.78
上料机	90.37
划片机	45.04
其他	114.41
合 计	<u>1,221.97</u>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数	本期其他转出	2002-12-31	工程 预算	占预算 比例
电子三号楼	5,757,164.64	3,461,924.73	9,219,089.37				
新建变电站		250,000.00			250,000.00		
集成电路技术改造		22,410,000.24	22,410,000.24				
生产车间装修		945,383.00			945,383.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器件技术改造	39,635,284.57	39,635,284.57	
其他	238,455.21		238,455.21
合 计	<u>5,757,164.64</u>	<u>66,941,047.75</u>	<u>71,264,374.18</u>
			<u>1,433,838.21</u>

上述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电器模具	3,239,498.99	2,280,993.24	679,325.63	447,557.28	726,737.40	2,512,761.59	26-90 个月
保安服务费	30,000.00	20,003.00		9,996.00	19,993.00	10,007.00	12 个月
电力专线费	250,000.00	99,999.97		50,000.04	200,000.07	49,999.93	12 个月
电增容费	1,080,456.90	361,042.62		180,447.16	899,861.44	180,595.46	12 个月
固定资产改良	199,160.94	179,768.94		40,314.48	59,706.48	139,454.46	36-46 个月
动力分厂等安 装改造	5,717,587.58		5,717,587.58	797,864.15	797,864.15	4,919,723.43	48-59 个月
防腐装置	236,930.00		236,930.00	43,437.16	43,437.16	193,492.84	49 个月
绿化	263,769.71	211,940.65	8,292.78	52,971.25	96,507.53	167,262.18	36-48 个月
电路模具	20,148,931.09	8,243,796.16	6,914,983.47	3,213,617.43	8,203,768.89	11,945,162.20	23-59 个月
网络	495,623.35	49,400.03		49,400.03	495,623.35		
器件模具	24,894,071.53	9,363,706.39	13,749,360.64	3,370,390.47	5,151,394.97	19,742,676.56	13-59 个月
器具	3,106,578.00	1,242,631.05		621,315.60	2,485,262.55	621,315.45	12 个月
电测试模具	447,025.96	439,575.53		89,405.22	96,855.65	350,170.31	47 个月
器件设备改良	785,521.00	-	785,521.00	65,460.05	65,460.05	720,060.95	55 个月
合 计		<u>22,492,857.58</u>	<u>28,092,001.10</u>	<u>9,032,176.32</u>	<u>19,342,472.69</u>	<u>41,552,682.36</u>	

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905.98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器件分厂、电路分厂增加模具 2,066.43 万元 ,对动力分厂等进行改造增加支出 571.76 万元。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担保借款	255,450,000.00	206,450,000.00
合 计	<u>255,450,000.00</u>	<u>206,450,000.00</u>

期末短期借款由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45.00 万元、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 万元、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 万元、中国银行江阴市支行提供担保 5,000.00 万元。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02-12-31	200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300,000.00	30,250,000.00
合计	<u>29,300,000.00</u>	<u>30,250,000.00</u>

16、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2-12-31	2001-12-31
1 年以内	52,387,213.06	50,048,548.90
1 至 2 年	1,599,724.62	415,984.14
2 至 3 年	571,793.13	509,564.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3 年以上		34,963.66
合 计	<u>54,558,730.81</u>	<u>51,009,060.70</u>

(2)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2,203,796.53
------------	--------------

17、预收账款

(1)本项目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本期末无帐龄超过1年的预收帐款。

(3)期末余额比2001年12月31日增加了1,662.7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对一些新客户的收款条件为先收款后提货。

18、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余额972,300.00元为2002年12月份的职工奖金，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19、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2,088.02	2,088.02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1,429.80	1,429.80
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	1,038.22	1,038.22
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	464.83	464.83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326.90	326.9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99	320.99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223.67	223.67
连云港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6.46	206.46
其他投资者	9,000.00	9,000.00
合计	<u>15,098.89</u>	<u>15,098.89</u>

20、应交税金

税 种	2002-12-31	2001-12-31
增值税	-2,320,531.77	1,198,209.08
企业所得税	5,335,425.69	1,104,188.68
营业税		4,850.00
城建税	185,109.36	172,677.54
个人所得税	114,641.35	151,312.59
房产税	584,663.44	348,355.51
印花税	214,219.74	179,519.56
土地使用税	36,639.50	36,639.50
车船税	3,460.00	2,500.00
合 计	<u>4,153,627.31</u>	<u>3,198,252.46</u>

(1)、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比 2001 年末余额增加了 95.54 万元，主要是 2002 年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在 2003 年 1 月份缴纳；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 1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为 33%；

本公司的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山古镇分公司独立交纳所得税，深圳分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广州分公司和中山古镇分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33%；东莞分公司 2001 年按营业收入的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带征所得税，自 2002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33%。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税率为 27%；

- 营业税：税率为 5%；
- 城建税：应交流转税的 7%；
- 房产税：年初房产原值*70%的 1.2%。

21、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教育费附加	11,195.94	19,955.41
地方规费	388,266.53	373,311.50
粮食风险基金	619.93	214.10
堤围防护费	25,758.31	
合计	<u>425,840.71</u>	<u>393,481.01</u>

计缴标准：

- (1)教育费附加：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1%计缴；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4%计缴；深圳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均按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东莞分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4%计缴；中山古镇分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 8%计缴；
- (2)地方规费：母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6%计缴；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2%计缴；
- (3)粮食风险基金：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1%计缴；
- (4)堤围防护费：广州分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13%计缴(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穗地税发[2001]159 号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等问题的通知)；中山古镇分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1%计缴(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府[2000]58 号《中山市工商业户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定》)。

22、其他应付款

- (1)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余额中无帐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款。
- (3) 前五名应付项目主要内容为：

项 目	金额（万元）
中方职工住房基金	297.54
社会保险统筹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142.28
住房公积金	125.62
应付中方职工养老基金	124.14
江阴市财政局	100.00

应付中方职工住房基金余额 297.54 万元系中外合资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住房基金余额；

社会保险统筹金余额 142.28 万元为 2002 年第四季度的应交数；

住房公积金余额 125.62 万元为 2002 年第四季度的应交数；

应付中方职工养老基金余额 124.14 系中外合资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职工养老统筹基金余额；

应付江阴市财政局 100 万元，系本公司向江阴市财政局的借款。

23、预提费用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利息	734,548.62	830,672.47
合 计	<u>734,548.62</u>	<u>830,672.47</u>

期末余额预提利息是按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本金、利率与应计未付利息天数预提及按未付融资租赁本金与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利率计算。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1)长期借款

项目	2002-12-31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担保借款	30,100,000.00
合计	<u>30,100,000.00</u>

上述长期借款由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560 万元，由法尔胜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1,450.00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种类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赁费	美元 5,249,598.48	651,000.00	5,388,522.30
合计	美元 5,249,598.48	<u>651,000.00</u>	<u>5,388,522.30</u>
最近三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003 年度		651,000.00	5,388,522.30
合计		<u>651,000.00</u>	<u>5,388,522.30</u>

25、长期借款

项目	2002-12-31
担保借款	73,900,000.00
合计	<u>73,900,000.00</u>

上述长期借款中,由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440 万元 ,由法尔胜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950 万元，由江阴新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 万元。

2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美元 651,000.00 折合人民币 5,388,522.30 元为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赁费(在 2003 年内到期),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美元 1,443,666.78 折合人民币 11,935,754.91 元,原因为:(1).归还了应在 2002 年到期归还的美元 123.3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199,378.18 元;(2)提前归还了美元 210,466.78 折合人民币 1,736,376.73 元。

27、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于 2001 年度收到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财企[2000]485 号的规定，已全部用于支付技术改造贷款利息。其中:(1).用于 2001 年度冲减在建工程中的 2000 年度发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134.80 万元;(2).用于支付 2001 年度发生的技术改造借款利息支出 283.75 万元;(3).用于支付 2002 年度发生的技术改造借款利息支出 181.45 万元。

28、股 本

股东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43,777,546.00	43,777,546.00	43,777,546.00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29,977,278.00	29,977,278.00	29,977,278.00
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	21,767,512.00	21,767,512.00	21,767,512.00
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	9,745,632.00	9,745,632.00	9,745,632.00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6,853,832.00	6,853,832.00	6,853,832.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0,000.00	6,730,000.00	6,730,000.00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4,689,464.00	4,689,464.00	4,689,464.00
连云港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328,736.00	4,328,736.00	4,328,736.00
合 计	<u>127,870,000.00</u>	<u>127,870,000.00</u>	<u>127,870,000.00</u>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是由原江阴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 4042.378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出资 18,38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47%；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40%；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43%；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94%；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出资 13,243,7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76%。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审所验（1998）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0年5月28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以1999年末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1374.408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54,167,860.00元,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出资比例不变。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7月12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江阴市城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将其所出资中的7,388,760.00元分别转让给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5,172,132.00元及自然人王新潮2,216,628.00元,同时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及王新潮均按受让出资额以1:1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合计增资7,388,760.00元,注册资本增加到61,556,620.00元,各股东的出资变更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出资17,240,440.00元占28.01%;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出资5,092,000.00元,占8.27%;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484,000.00元,占5.66%;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216,000.00元,占5.23%;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出资28,090,924.00元,占45.63%;王新潮出资4,433,256.00元,占7.2%。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7月27日,经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两个股东,两股东按1:1.2367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分别新增投入资本19,999,912.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172,000.00元,资本公积3,827,912.40元)6,183,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83,500.00元)。2000年8月21日,经工商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到82,728,620.00元。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0月9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工会的出资28,090,924.00元及王新潮的出资4,433,256.00元全部转让给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200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0月25日,经有限公司200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原股东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按1:1.75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新增投入资本2,147.49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27.138万元,资本公积920.353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9,5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变更为: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252.418万元,占34.24%;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27.138万元,占23.44%;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出资1617.20万元,占17.02%;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出资724.044万元,占7.62%;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出资509.20万元,占5.36%;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5.26%;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48.4万元,占3.67%;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21.6万元,占3.39%。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江阴市审计事务所澄信验1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2月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7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787万元,以经审计后的200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2787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以上股本12787万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会B(2000)01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94,055.13	6,416,150.57	589,370.39
公益金	5,697,027.58	3,208,075.29	294,685.20
合 计	<u>17,091,082.71</u>	<u>9,624,225.86</u>	<u>884,055.59</u>

(1).2000年本公司将经审计后的2000年10月31日帐面净资产折股,净资产中包含盈余公积619,125.75元。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改制后2000年11月—2000年12月实现的净利润10%、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

(2).2001年度、2002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10%、5%分别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	------------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27,301.02	4,735,714.35	3,508,379.24
加：本期净利润	48,323,627.61	46,231,756.94	33,897,408.84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779,91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2,362.76	4,623,175.69	561,976.99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2,416,181.38	2,311,587.85	280,988.50
减：按母公司占子公司份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541.80	1,203,604.49	27,393.40
减：按母公司占子公司份额提取法定公益金	72,770.91	601,802.24	13,696.7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098.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84,071.78	42,227,301.02	4,735,714.35

(1)2000 年 5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199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13,744,080.00 元转增资本。

(2)2000 年股份制改制时，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6,098.89 元；将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折股，增加的 32,870,000.00 元股本由 2000 年 10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4,215,035.00 元、未分配利润 18,035,839.25 元及盈余公积 619,125.75 元转增。

(3)2000 年末根据改制后实现净利润 5,619,769.94 元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61,976.99 元、法定公益金 280,988.50 元。

(4) 2001 年末、2002 年末分别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23,175.69 元、4,832,362.76 元、公益金 2,311,587.85 元、2,416,181.38 元。

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在新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集成电路-高脚位	191,933,860.20	212,621,379.71	142,687,180.13
集成电路-低脚位	33,974,832.81	25,793,285.35	27,223,055.62
分立器件	422,295,191.21	306,018,475.45	235,935,541.21
工业设备用信号灯	30,032,651.61	24,460,639.55	18,677,966.14
点火器		7,264.95	2,205,249.24
民用防盗门系统	484,514.55	363,228.23	1,033,356.31
引线框、芯片		6,217,824.95	
合 计	<u>678,721,050.38</u>	<u>575,482,098.19</u>	<u>427,762,348.65</u>

本公司 2002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15,634.47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3.04%。

2002 年度，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委托本公司组装集成电路，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按双方协议价格结算的加工费来确定销售收入(不含芯片成本)；2000-2001 年度，华晶与本公司签订集成电路封装协议，采用进销方式，华晶将芯片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集成电路出售给华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价格(含芯片成本和加工费)确定销售收入。

本公司 2002 年度为华晶加工集成电路收取加工费 2919.27 万元；2001 年度、2000 年度销售给华晶集成电路分别为 7,098.16 万元、3,773.64 万元，分立器件分别为 5,959.82 万元、4,551.14 万元；另 2001 年度、2000 年度向华晶采购芯片分别为：10,430.09 万元(其中为华晶用于制造集成电路的芯片为 4,908.80 万元)、7,387.30 万元(其中为华晶用于制造集成电路的芯片为 2,383.00 万元)。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17.94%，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增长 34.53%，主要是由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所致。

32、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集成电路-高脚位	138,335,610.57	163,313,717.41	99,011,135.66
集成电路-低脚位	24,860,095.69	18,062,300.64	17,982,018.37
分立器件	321,952,764.00	239,999,363.52	195,199,622.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工业设备用信号灯	20,958,014.76	17,903,411.96	14,586,024.41
点火器		11,868.06	2,418,152.77
民用防盗门系统	657,899.95	384,126.46	938,381.28
引线框、芯片		5,944,649.20	
合 计	<u>506,764,384.97</u>	<u>445,619,437.25</u>	<u>330,135,334.62</u>

3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城建税	977,338.87	1,601,923.76	1,194,901.01
地方规费	3,995,380.92	3,216,032.3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119.81	186,664.29	670,079.96
合 计	<u>5,033,839.60</u>	<u>5,004,620.36</u>	<u>1,864,980.97</u>

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增加 313.96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该两年的征收政策不同，列支渠道不一致所致，2001 年度根据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澄地税二[2001]3 号“关于对基金规费实行统一征收的具体操作办法”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6%征收地方规费，列支在本科目；2000 年度根据 1985 年 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按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 199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国发明电（1994）2 号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以及根据 1986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的通知按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 1%缴纳教育费附加，列支在本科目，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征收粮物调基金列支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

34、营业费用

2002 年度的营业费用发生额为 1,932.33 万元，比 2001 年度增长了 109.6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上升、销售网络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造成运输费、工资等费用增加以及广告费的增加。

35.管理费用

2002 年度的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4,942.80 万元，比 2001 年度增长了 56.4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品保、计量、可靠性检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大幅增长。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26,578,338.01	15,589,186.66	14,163,805.28
减：利息收入	2,101,004.75	1,988,517.47	2,653,883.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525,541.10	307,076.38	215,796.44
汇兑损失	-94,539.24	189,715.77	250,487.79
合 计	<u>24,908,335.12</u>	<u>14,097,461.34</u>	<u>11,976,205.65</u>

2002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01 年度增加 1,081.09 万元，增加了 76.69%，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比 2001 年度大幅增加，而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了 1,098.92 万元。

2001 年底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增长了 17,835.43 万元，而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化不大的主要原因为：(1)2001 年度新增的银行借款绝大部分在下半年增加；(2).2001 年 4 月份增加了技改贷款 2500 万元，该部分借款的利息计 124.37 万元由专项应付款列支；(3)2001 年度列支的融资租赁利息比上年少列支了 134.41 万元；(4).2001 年度的贷款利率比 2000 年度的贷款利率平均下降了 0.9096% 2001 年度可少列支利息约 71.04 万元；(5).2001 年度应收票据贴现少列支利息 77.08 万元。

37.投资收益

种类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2,448.00	8,258.40	61,494.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95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68,488.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合 计	<u>-4,502.00</u>	<u>8,258.40</u>	<u>429,982.11</u>
-----	------------------	-----------------	-------------------

上述股权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8、补贴收入

种类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出口商品贴息收入	192,178.00	90,495.00	
合 计	<u>192,178.00</u>	<u>90,495.00</u>	

出口商品贴息收入是根据江苏省外经贸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苏外经贸财（2001）969 号文件规定，按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定的出口商品贴息办法收到的贴息收入。

3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差旅费、业务应酬费、保险费、运输费等项目的支出。

附注 6、母公司会计报表注释

1. 应收帐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2-12-31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840,310.42	89.48%	5%	3,942,015.51
1 至 2 年	5,498,276.03	6.24%	10%	549,827.60
2 至 3 年	2,441,046.08	2.77%	20%	488,209.22
3 至 5 年	590,491.34	0.67%	50%	295,245.67
5 年以上	738,681.12	0.84%	100%	738,681.12
合 计	<u>88,108,804.99</u>	<u>100.00%</u>		<u>6,013,979.12</u>

(2) 应收帐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 位	金 额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7,803.12

(3) 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总额为 891.25 万元，占期末应收帐款总额的 10.12%；

(4) 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012.39 万元，主要是本期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网点，增加整机厂家的销售份额，货款回收期延长，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2-12-31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26,144.70	71.12%	5%	311,303.47
1 至 2 年	2,211,952.45	25.27%	10%	221,195.24
2 至 3 年	278,342.81	3.18%	20%	55,668.56
3 至 5 年	28,000.00	0.32%	50%	14,000.00
5 年以上	9,872.44	0.11%	100%	9,872.44
合 计	<u>8,754,312.40</u>	<u>100.00%</u>		<u>612,039.71</u>

(2)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3) 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总额为 741.95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75%

(4) 期末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77.29 万元，以及本期增加预付 ERP 系统开发费 48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本期增加	本期权益	累计权益	期末数
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8%	72,000.00				72,000.00
江阴新雅酒家	7.5%	24,000.00				24,000.00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75%	10,956,961.86		708,099.32	1,359,781.97	12,316,743.83
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75%	11,731,533.60		-53,974.96	-312,985.61	11,418,547.99
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	90%	1,080,000.00		747,318.75	7,238,515.67	8,318,515.67
合 计				<u>1,401,443.11</u>		<u>32,149,807.49</u>

4.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集成电路-高脚位	191,933,860.20	212,621,379.71	142,687,180.13
集成电路-低脚位	33,974,832.81	25,793,285.35	27,223,055.62
分立器件	421,335,093.79	309,436,261.60	230,639,089.86
合 计	<u>647,243,786.80</u>	<u>547,850,926.66</u>	<u>400,549,325.61</u>

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15,634.47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4.16%

5.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集成电路-高脚位	138,335,610.57	163,313,717.41	99,011,135.66
集成电路-低脚位	24,860,095.69	18,062,300.64	17,982,018.37
分立器件	323,521,913.21	252,613,015.58	191,409,431.01
合 计	<u>486,717,619.47</u>	<u>433,989,033.63</u>	<u>308,402,585.04</u>

6.投资收益

种类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1,401,443.11	6,458,641.50	204,284.23
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2,448.00	8258.40	61,494.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68,488.11
合 计	<u>1,403,891.11</u>	<u>6,466,899.90</u>	<u>634,266.34</u>

上述股权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附注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研制、开发、生产：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光电子，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潘小英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江阴	生产销售半导体灯具、可视门铃、电力电子仪器、电子点火器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新潮
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江阴	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新潮
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原辅材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朱正义
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电子产品、工业电器、仪表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孙公司	有限公司	朱正义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3253			3253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美元 150 万元			美元 150 万元
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235 万元			美元 235 万元
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	120			120
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有限公司	55			55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4377.75	34.24					4377.75	34.24
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美元 112.5	75					美元 112.5	75
江阴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176.25	75					美元 176.25	75
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	108	90					108	90
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有限公司	49.5	90					49.5	90

本公司通过无锡长旺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宁波大榭开发区长海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份。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阴市王电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阴宣扬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
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	股东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
连云港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6.采购

本公司历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1.47	0.19%	543.97	1.53%	161.53	0.62%
江阴市新瀚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445.44	12.45%	1,260.68	6.06%	6.15	0.06%
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78	0.10%				
连云港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25.85	8.50%	1,990.07	7.59%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59.06	15.46%	4,237.01	11.90%	3,754.12	14.32%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45.48	3.17%	1,082.66	3.04%	1,519.95	5.80%

注：上述比例是指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金额占本公司年度采购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百分比。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以上交易均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货款支付一般为两个月。

7. 销售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等有关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780.68	4.10%	2,647.93	4.60%	1,701.83	3.98%
江阴长江苏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8.48	0.01%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11	85.87%	164.58	81.56%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252.26	100%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19.49	100%		

注：上述比例是指销售货物金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同类货物百分比。

以上交易均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货款结算一般为一个月或两个月。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将持有江阴长江苏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新潮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作价 252.26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54.94	0.7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9.78	5.13%	610.37	7.78%	276.65	3.48%
合 计	509.78	5.13%	665.31	8.48%	276.65	3.48%
其他应收款						
江阴市王电软件有限公司	48.00	3.88%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13.36	1.08%				
合 计	61.36	4.96%				
应付账款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220.38	4.04%	68.81	1.35%	248.76	5.88%
连云港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97	4.23%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240.88	4.41%	624.24	12.24%	55.61	1.32%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36.87	0.87%
合 计	461.26	8.45%	693.05	13.59%	520.21	12.30%

9. 其他需披露事项

(1). 本公司租赁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拥有的江阴市土地管理局澄土国用(2000)字第(2000)0019098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2000年12月6日-200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每平方米5.781元，年支付租金21.182万元；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每平方米8元，年支付租金29.3116万元。本公司租赁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拥有的江阴市土地管理局澄土国用(2000)字第(2000)0019096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自2001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为每平方米8元，年支付租金19.7836万元。

(2). 本公司将座落在澄江镇滨江中路275号科技大楼的房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出租给江阴长江苏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72,000.00元。

(3). 本公司将座落在澄江镇滨江中路275号内一幢房屋建筑面积960平方米出租给江阴新潮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00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4,800.00元。

(4).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15,04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附注 8：或有事项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外单位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0.6.29 ~ 2004.6.30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6.29 ~ 2004.10.30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0.6.29 ~ 2004.12.30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合 计 2,000.00

2002年6月7日,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江阴市璜土澄常漂染厂签订反担保协议,江阴市璜土澄常漂染厂同意以其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担保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为江苏茶梅灯芯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附注 9: 承诺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附注 11: 其他重要事项

1、200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为江苏永联集团江阴农药厂(以下简称“农药厂”)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此担保对本公司属或有事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关于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不需进行帐务处理,在 2000 年财务报告附注承诺事项中作了披露。在 2001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江阴农药厂、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要求农药厂提前归还借款,并要求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法院受理后,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作出了(2001)锡经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 1755 万元本金、45.6337 万元利息以及 23.5872 万元罚息的连带责任。接判决书后,本公司根据 2000 年 11 月 12 日与江阴市长江电子实业公司(简称“实业公司”)、农药厂签订的三方协议,要求实业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实业公司同意履行反担保责任,并与本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协商还款方案。因此本公司预期此项诉讼不会引起本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需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824.2209 万元作为负债处理。2001 年 12 月 19 日,实业公司代农药厂归还了 1755 万元借款本金和全部利息、罚息。至此,由有限公司为农药厂银行借款担保而引致的诉讼案的执行以庭外和解了结,本公司无因此而引起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2、2000-2001 年度,本公司向华晶销售集成电路,根据本公司与华晶签订的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华晶提供合格芯片,本公司按进料处理;本公司将芯片封装成集成电路,销售给华晶,本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自 2002 年 1 月起,由于华晶调整与本公司的业务结算办法,华晶与本公司的结算由原进销方式处理改为以委托加工方式处理。2002 年度,本公司为华晶加工集成电路,根据本公司与华晶签订的合作协议:华晶委托本公司加工集成电路,由华晶提供所需加工的合格芯片;本公司组织生产完工后,将产品交华晶验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按加工费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关于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项目原会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数	主要差异说明
1、资产				
2000 年 12 月 31 日	38,001.27	42,319.61	4,318.34	一是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调整,二是对未取得发票的材料估价入帐。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7,470.18	57,389.83	-80.05	一是计提坏帐准备,二是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调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1,647.15	72,229.16	582.01	一是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二是补提坏帐准备,三是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调整,四是冲长期待摊费用帐面多摊销。
2、负债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4,906.23	28,970.63	4,064.40	一是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调整,二是对未取得发票的材料估价入帐。
2001 年 12 月 31 日	39,332.35	39,417.67	85.33	一是补提所得税,二是补提利息。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8,797.60	49,424.65	627.04	一是冲多提所得税,二是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3、股东权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3,095.04	13,348.98	253.94	是调整本年净利润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8,137.83	17,972.15	-165.68	是调整本年净利润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2,849.55	22,804.52	-45.03	是调整本年净利润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4、收入

2000 年 1-12 月	40,054.93	40,054.93	
2001 年 1-12 月	54,785.09	54,785.09	
2002 年 1-12 月	27,241.33	27,241.33	

5、成本费用

2000 年 1-12 月	34,940.97	34,659.09	-281.88	一是冲帐面多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二是少转产成品成本，三是冲多提坏帐准备，四是冲财务费用列支的工程项目利息。
2001 年 1-12 月	47,935.41	48,165.55	230.14	一是补提坏帐准备，二是补摊销保险费，三是补提利息支出。
2002 年 1-12 月	57,140.75	57,187.44	46.69	一是冲长期待摊费用帐面多摊销，二是补提坏帐准备。

6、净利润

2000 年 1-12 月	3,135.80	3,389.74	253.94	一是调整成本、费用，二是补提所得税。
2001 年 1-12 月	4,788.86	4,623.18	-165.68	一是调整费用，二是补提所得税。
2002 年 1-12 月	4,877.39	4,832.36	-45.03	一是调整成本、费用，二是冲多提所得税。